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八队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个

填报人：凌定银

联系电话：0752-2290915

填报日期：2024年5月7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60号），我队的主要任务是：承接武夷山成矿带广东省内西侧地区有色金属资源勘查、开发及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及外围、深部找矿工作，参与该区域有色金属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和勘探开发潜力的评价工作，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及其它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工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质技术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省委第十三届三次全会“1310”工作部署和省局党委工作安排，在矿产资源勘查及开发利用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执法鉴定等方面为地方政府和企业提供地质技术支撑服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地勘经济发展。

重点工作任务：

1. 高效履职，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及开发利用技术支撑服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

重要回信精神，紧紧围绕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积极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组织精干力量开展博罗县利山铁多金属矿详查工作，高效推动矿产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建设用砂石资源保障，开展矿山地质勘探，为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2.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为地方政府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及“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工作任务部署，服务好博罗、海丰、陆丰等县（区）的地质灾害防治支撑工作，为地方经济建设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开展矿山边坡稳定性分析，为矿山预防发生地质灾害提供技术服务。

3. 为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矿产资源执法提供鉴定技术支撑服务。承担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公安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提供鉴定、矿产资源检测技术服务。

为把 2023 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我队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重点工作任务作出部署。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矿产资源勘查及开发管理技术支撑服务：

（1）矿山（场地）资源储量核实（核查）技术服务：3

个；

(2) 矿产资源管理及开发利用技术支撑服务：2 个；

(3)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勘探）、调查及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编写：6 处。

(二)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

(4) 与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合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3 个县（区）；

(5)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3 个；

(6) 矿山边坡治理及稳定性分析技术服务：2 个。

(三) 矿产资源执法鉴定支撑服务：

(7) 矿产资源执法鉴定及矿产资源检测：20 宗。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年总支出 4842.58 万元，同比下降 12.73%。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3502.97 万元、项目支出（抚恤金）61.55 万元、其他支出（经营支出）1278.06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类，财政拨款支出 3500.59 万元，同比下降 2.03%；自有资金支出 1341.99 万元，同比下降 32.0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省财政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解释、评分标

准，结合我队自评资料统计分析和评价，自评得分 97.46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有：

1. 组织全队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年召开队党委会议 23 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15 次，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和常设议题制度；队班子成员讲授专题党课 11 次、召开纪检监察干部工作会议 24 次、召开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专题会议 2 次；全年召开意识形态工作相关会议 13 次，采取抽查会议记录和台账以及开展谈心谈话等方式指导和督促检查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同时指派专人管理队网站及稿件审核，严格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2. 矿产资源勘查及开发管理技术支撑服务方面：完成矿山（场地）资源储量核实（核查）技术服务 3 个、矿产资源管理及开发利用技术支撑服务 2 个、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勘探）和调查及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编写 7 处。特别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全体地质工作者的重要回信精神，积极落实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承担的《广东省博罗利山铁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找矿项目，初步探明矿区墨石坑—印上围矿段铁矿石资源量达中型以上规模，对国家战略矿产资源和大宗矿产资源的保障和供应、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承担的惠州市博罗县

湖镇镇神山建筑用片麻岩矿矿山地质勘探、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矿山地质勘探，为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提供科学依据；完成惠州市惠阳新圩镇马竹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建设用砂石资源保障。

3.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方面：与博罗县、海丰县、陆丰市等三个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合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开展地质灾害科普培训、汛期地灾巡查和应急抢险、地灾隐患点排查、重要地灾隐患点核查工作；完成地质灾害治理设计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3个；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的“露天矿山采场边坡超过100米的需要每年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要求，完成2个矿山边坡治理及稳定性分析技术服务。

4. 矿产资源执法鉴定技术支撑服务方面：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增城分局、从化分局及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惠州市博罗县自然资源局、中共惠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龙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等部门开展矿产资源执法提供鉴定技术服务，全年完成非法采矿鉴定技术服务21宗，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执法部门打击非法采矿提供了可靠的执法依据。

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主要体现服务对象满意度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量化绩效指标综合得分99.18分，在向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

局、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进行的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满意度情况调查问卷，调查结果均为非常满意。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产出指标主要体现在数量指标上，完成率最低达100%、最高的为116.67%，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综合得分100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服务对象满意度上，经向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中共惠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和6家企业进行地质服务工作评价及向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开展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满意度情况调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量化绩效指标综合得分99.18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平均支出进度大于62.5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3年末发生入库项目，无需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估。

2. 预算编制约束性，年度没有发生部门预算调剂、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

3. 财务管理合规性，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发生审计和财会监督需要整改事项。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部门预算、决算按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规范要求，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在单位网站公开向。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目标（年度工作计划）、绩效自评报告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机关科室考核暂行办法和经营责任制，经营责任制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监管、评价和评价结果的运用，明确了机关和队属单位绩效职责管理要求。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2023 年未申报项目入库和项目资金，无需编报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高，部门自评复核为中等等级，无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

8.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由主管单位统一集中 100%在规定时限内公开。

9.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没有发生采购投诉。
1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达100%。
12. 合同备案时效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时公开。
13. 采购政策效能，2023年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与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的比值超过100%。
14. 资产配置合规性，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1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3年未发生非税收入，但有一笔资产处置收入500元人民币未及时缴纳入库。
16. 资产盘点情况，年内开展了资产清查盘点，账实相符。
17. 数据质量，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18. 资产管理合规性，制定了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实施办法、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并按制度要求执行，根据省地质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地发〔2023〕37号），我队存在房屋实际使用人与产权所有人不一致的问题。
19. 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使用率高于省直单位平

均值。

20.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2023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得分 8.10 分。

2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财政资金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自有资金“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自有资金年初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是地质勘查项目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二是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高；

三是存在资产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省财政的问题；

四是资产管理存在房屋实际使用人与产权所有人不一致的问题；

五是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和成本支出合理性的控制有待加强。

2. 改进措施：

一是根据部门职能，科学合理制定部门整体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提高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提高地质勘查项目服务质量，提高履职效能；

二是加强资产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和成本支出合理性的控制，提高管理效率。

三、其他自评情况：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是根据部门职责及地质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职能，认真谋划部门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有所提高；

二是绩效目标（工作计划）未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问题已完成整改。